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25號
111年4月6日辯論終結

原　　告　賴杰治

訴訟代理人　鍾明達律師
被　　告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代　表　人　陳香妘
訴訟代理人　王一翰律師
複 代理 人　黃聖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原告不服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臺教法㈢字第1100113065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原告賴杰治原係被告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專任教師，因對學生有性騷擾行為，經被告依行為時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規定，核予原告解聘處分，且以原告行為非屬情節重大，決議2年不得聘任原告為教師，被告即以民國105年7月29日彰女學字第1050005647號函通知原告。原告不服，循序提出申復、申訴，均遭駁回，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83號判決駁回，原告仍未甘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10號判決廢棄，並發回本院更為審理，嗣本院以107年度訴更一字第16號判決撤銷申訴評議決定及原處分（含申復審議決定），經被告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36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嗣原告以110年6

月9日110律明字第060901號函申請被告准予復聘，並補發自解聘日起至復聘日止之歷年薪俸，被告則以110年6月15日彰女人字第1100004661號函(下稱原處分）予以否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教育部以110年9月28日臺教法㈢字第1100113065號訴願決定書駁回。原告仍未甘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㈠依據教育部90年2月21日台(90)人㈡字第90013019號函示:「按教師解聘或不續聘決定如經確定撤銷，原聘任關係即予恢復，原服務學校應自原解聘或不續聘執行日期繼續聘任教師，並補發該段解聘或不續聘期間薪資。」

㈡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行政程序法第118條定有明文，依法自應回復解聘前之教師資格，被告申訴評議決定及解聘處分均已撤銷，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3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解聘處分既經撤銷，係自始、確定不存在，被告應復聘原告為教師，並補發原告自解聘之日起，迄至復職日止之歷年薪俸，及至補發之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故原告委請鍾明達律師於110年6月9日以110律明字第0609014號函請被告准予復職，並請補發自解聘之日起，迄至復職日止之歷年薪俸。

㈢本件被告再度違反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8條、教育部90年2月21日台(90)人㈡字第90013019號函示等法令，其處分違背法令，至為顯然，自應撤銷。

㈣訴之聲明：

1.原處分與訴願決定均撤銷。

2.被告應從105年12月10日起復聘原告為教師。

3.被告應補發原告自解聘之日起，迄至復職日止之歷年薪俸，及至補發之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本件相關之解聘處分，之所以經鈞院107年度更一字第16號判決撤銷，係因被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所

組成之調查小組成員全數外聘，與行為時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30條第3項「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之規定不符。107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性平法第30條第2項雖規定「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惟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大字第5號裁定，關於調查小組成員得「全部」外聘之規定，就修正施行前學校性平會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已完成調查報告，學校並據以作成解聘處分者，不得溯及適用。直言之，原處分撤銷係因程序瑕疵，並非實體內容未明，而調查小組成員是否全數外聘，當不影響被調查人之實體權益，此乃性平法符合教育目的之修正意旨。

㈡上開解聘處分經鈞院撤銷後，被告即於110年6月1日召開「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五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該次會議即決議重新組成調查小組重啟調查該案，並旋以110年6月2日彰女學字第1100004410號函轉知原告，將另組調查小組重啟調查。

㈢依教師法第24條第1項所稱「得依法另為處理」，依教育部110年4月30日臺教人㈢字第1100058432號函，係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1條第1項立法理由意旨，即如事證不明、適用法令錯誤等經撤銷決定指明應另依法查處者。直言之，原告疑似涉及性騷擾案件既然已「依法重新調查，另為處理」，為保障教師權益，避免程序不當及違反法令，俟被告重啟調查後，再另行召開性平會審議調查報告，並於教評會中通知原告到場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以作適法之處置，以資妥適，期透過調查小組的適法及適當組成，以提升調查之周延性及報告的可信度與正當性。故目前為性騷擾案重新調查期間，在釐清本件前，被告自應暫緩受理原告復聘及補發薪俸之申請事宜。

㈣原告無非主張解聘處分既經法院撤銷，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及教育部90年2月21日台（90）人㈡字第90013019號

函意旨，依法應回復解聘前原告之教師資格。然教育部90年2月21日台（90）人㈡字第90013019號函係說明回復聘任關係之薪給補發範圍，與本件因尚有依法另為處理之情形不同，況且教師法第24條第1項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並於109年6月30日施行，係在教育部90年2月21日台（90）人㈡字第90013019號函之後，故有關教師復聘與否，自應依教師法第24條第1項辦理。

㈤另「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若因程序上之瑕疵而非實體之理由，於行政救濟程序中遭撤銷，若行政機關仍基於原行政處分之同一實體事實再重為相同內容之行政處分，因原行政處分之實體事實既未變更，亦未被排除；且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目的，亦含有藉以檢視實體公平正義之意旨；故一實體事實若經正當法律程序再為檢驗，其認定仍為同一，處分亦為相同時，則受處分人對該處分因已具有可預測性，故行政機關因此再為之行政處分，於內容中為處分溯及第一次處分生效時發生效力之規定，應認乃行政救濟相關法律精神下係具有合理之理由，應予容許。」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1020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故倘重新調查之結果認定仍為同一，處分亦為相同時，溯及第1次處分生效時發生效力，亦符合法制。爰在此行政程序尚未終結，被告重為適法之處置前，暫緩受理原告之復聘申請係應所當然。

㈥本件如原告於起訴中所述，係因被告於105年召開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時，該小組成員全數外聘因而衍生程序問題，立法院曾於107年修法，然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大字第5號裁定認為該次修法不得溯及適用，因此後來前案確定。然立法院日前就此再次修正性平法第30條條文，業經總統於111年1月19日公告，修正後性平法第30條第2項後段明訂：「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㈦訴之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

㈠原處分否准復聘原告為教師之申請，是否合法？

㈡原告請求自105年12月10日起復聘為教師，並請求補發自解聘之日起，迄至復職日止之歷年薪俸，及至補發之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是否有據？

五、本院的判斷：

㈠前提事實：

如爭訟概要所述之事實，有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83號、107年度訴更一字第16號、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10號、108年度上字第36號判決、原處分函、訴願決定書各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9、43至127、145至161、169至173頁）。

㈡原處分否准復聘原告為教師之申請，核屬適法有據：

1.按教師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而上揭規定中「得依法另為處理者」，依教育部110年4月30日臺教人㈢字第1100058432號函：「按前開條文（按即教師法第24條）係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其停職處分經撤銷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之立法體例訂定。依該條立法說明，明定受停職處分公務人員於經依法提起救濟而經撤銷時處理依據，除如事證不明、適用法令錯誤等經撤銷決定指明應另依法查處者外，在不違反司法院釋字第368號解釋意旨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即應依保障法對保障事件之決定所設之處理情形回復期限規定，為復職處理。」經核乃教育部本於職權，針對學校解聘教師之處分經撤銷後，如何處理之一般性規定，屬於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規定之行政規則，並未違教師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意旨，本院自得予以援用。

2. 本院107年度訴更一字第16號、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36號判決撤銷解聘處分，其理由無非被告性平會前所成立之調查小組5名成員均屬「外聘」，違反行為時性平法第30條第3項規定，被告解聘處分係依不合法調查小組所完成之調查報告作為實體事實認定基礎，處分自非合法，準此，上揭判決所持之理由即為上開教育部函釋所稱「適用法令錯誤」，且屬被告「依法另為處理」者，從而，應無教師法第24條第1項「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適用。被告以原處分否准復聘原告為教師之申請，核屬適法有據。

㈢原告請求自105年12月10日至106年7月31日止復聘為教師部分，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1. 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規定：「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而所謂權利保護必要，是指「尋求權利保護者，准予經由向法院請求的方式，以實現其所要求的法律所保護之利益。」這是基於誠實信用原則，即訴訟制度濫用的禁止。因此，是依據對於要求行政法院裁判是否有「值得保護的利益」，來判斷保護是否必要。準此，原告主張被侵害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縱經審判結果，亦無從補救或回復其法律上的地位或其他利益者，即為「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行政法院得以判決駁回之。

2. 經查，原告聘約係從102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有被告教師聘約1份存卷可參，而被告於105年12月10日解聘原告，自本院107年度訴更一字第16號、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36號判決撤銷解聘處分後，迄本件111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為止，被告性平會已另作成調查報告，送教育部核定中（見本院卷第327頁），然原告聘約於106年7月31日即告屆至，已如上述，故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原

聘約亦已告屆期，從而，原告訴請被告自105年12月10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復聘原告擔任教師之處分，已無保護之必要。

㈣原告請求自106年8月1日起復聘為教師，與法未合：

原處分否准復聘原告為教師，乃適法有據，已如本院認定及說明如㈡所述，則原告請求自106年8月1日起復聘為教師，自與法不合。

六、綜上所述，被告解聘原告之處分，前經本院認定不合法而撤銷，自屬「適用法令錯誤」，被告認為符合教師法第24條第1項「得依法另為處理者」情形，以原處分否准原告復聘為教師之申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另原告請求被告復聘其為教師，自105年12月10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部分，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自106年8月1日起部分，尚待被告「依法另為處理」，與法自有未合。從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及訴請被告自105年12月10日起復聘原告為教師，並補發解聘之日起，至復職日止之歷年薪俸及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均予駁回。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舉證，均核與判決結論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楊　嵎　琇

法　官　張　鶴　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